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宜玲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止清
19 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宜玲不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6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8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9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0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31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

01 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02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3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04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05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6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7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8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9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10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11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2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3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15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亦有明文。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17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18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19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20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21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22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23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
24 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25 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26 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27 調解，嗣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遂於同
28 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
29 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3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
31 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

01 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
02 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應審酌
03 聲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04 之情形。

0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即債權
06 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通知於114年3月12日到場陳述意見。
07 聲請人具狀並到庭主張及相對人具狀陳述如下：

08 (一)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於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工作
09 收入新臺幣（下同）27,470元，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760
10 元，合計33,23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兩名
11 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幾乎已無餘額可使用，故請求裁定
12 其免責等語

13 (二)相對人均未到庭表示意見，除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14 份有限公司、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
15 份有限公司亦無具狀表示意見外，其他相對人具狀表示意見
16 略以：

17 1.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法院查明是
18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19 2.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
20 人免責，請法院詳查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1 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22 3.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目前年
23 約36歲，具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
24 濫用。而依系爭清算裁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79
25 7,520元，扣除同期間自己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649,824
26 元，剩餘147,696元，是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
27 由、並請法院查調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28 等語。

29 4.相對人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
30 責，請法院職權調查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31 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01 5.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陳稱：不同意聲
02 請人免責。聲請人本已積欠銀行債務，卻未衡量收支狀況，
03 仍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非生活必需之車輛，徒添債務負
04 擔，後再聲請清算、冀圖免責規避債務，實無可取，又究聲
05 請人是否有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規定之「消費
06 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行為」不無疑義，如未查明，實不應許其
07 免責規避債務。

08 6.相對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稱：本件相對人並未受
09 償，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10 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形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13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於96年7月11日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
14 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
1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
1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
18 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嗣於101年1月4日
19 修訂理由則以：原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0 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
21 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
22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3 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是消債
27 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具有
28 固定之收入，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可預期其能以固定之收入扣
29 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
30 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
31 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

01 之。

02 2.聲請人自陳每月所得33,23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
03 元、扶養費10,000元等語，復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
04 號裁定附卷可稽，故堪認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5 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仍有
06 餘額6,154元（計算式：33,230元－17,076元－10,000元＝
07 6,154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0 仍有餘額」之規定。

11 3.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12 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為147,696元（計算式：6,154元×12個
13 月×2年＝147,696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
14 分配總額為0元，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6日以11
15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
16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且聲請人未得全
19 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從而，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相對人合迪公司固主張聲請人未衡量收支狀況，仍購入非生
23 活必需之車輛，徒添債務負擔，後再聲請清算，冀圖免責規
24 避債務，實無可取等語，惟在雲林縣大眾交通工具並不發達
25 之情況下，難認聲請人購買車輛供其交通出入使用並非生活
26 所需，是相對人合迪公司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認。本院復依
27 職權調閱聲請人入出境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8 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
29 卷可稽，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
30 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再消
31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01 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
02 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
03 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有該
04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5 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情事。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
07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
09 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
10 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
11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2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147,696元），且各普通
13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B欄位所示），
14 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
15 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C欄位所
16 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
17 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家莉

25 附錄

2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
27 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28 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29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
30 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01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02 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
 04 後，繼續清償如附表B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
 05 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C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
 06 定聲請裁定免責。

07 附表 (A)(B)(C)欄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08

編號	債權人	(A)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B)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 額（即147,696元×公告債 權比例）	(C) 消債條例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20%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26,918	47.69%	70,436	105,385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5,281	16.77%	24,769	37,056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969	2.17%	3,205	4,794
4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 限公司	79,517	7.20%	10,634	15,903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	13.58%	20,057	30,000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2,267	2.92%	4,313	6,453
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 司	32,039	2.90%	4,283	6,408
8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53,751	4.87%	7,193	10,750
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92	1.90%	2,806	4,218
	合計	1,104,835	100.00%	147,696	220,967
備註：					
1. 本附表依本院113年11月6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造（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30至132、135頁，另該債權表項次參之編號有漏號，債權人人數應為9人）。					
2. 上揭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3. 計算式：債權比例欄於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B欄及C欄於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其中B欄加總為與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C欄為與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相符，部分數值予以-1、+1調整。					